

“限电禁摩”排斥小贩,菜价怎能不高

一方面农民卖菜难,另一方面市民买菜贵,这个对比证明蔬菜价格大幅上涨的问题也不完全是供需失衡引发的问题,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一些城市的发展偏离了民生的“指南针”,看上去豪华整洁却不宜居。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3%。其中,鲜菜价格上涨35.8%,影响CPI上涨约0.92个百分点。菜价如何“一路狂飙”,常进超市的消费者都有感触,据说以前“论斤称”的蔬菜现在都“按个买”了。市场菜价有波动本不足奇,但是如此疯狂,还是应该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并从根本上缓解。

“三日可无肉,日菜不可无”,消费者对蔬菜的需求是刚性的,菜价上涨必然推高生活成本。在公众的惊叹声中,政府部门通常会出手平抑菜价,比如推出“绿色通道”加大供给和

补贴。除了利用行政手段,还应该考虑如何完善零售末端的市場,以市場的手段平抑菜价往往更能持久有效。

通常菜价上涨都受多重因素影响。每年三四月份都是蔬菜市场“青黄不接”的时期,再加上去年年底的极寒天气对部分蔬菜的生长造成了不利影响,从这个角度讲,今年蔬菜价格的上涨有“不可抗力”的成分。普通消费者比较担心的是,在熬过这段特殊时期之后,菜价是否会因为流通环节的问题长期维持在高位。从一些地方已经显现的问题看,这种担心并非杞人忧天。日前,海南省工商局向新华社记者提供了一份大白菜价格变化样本。一车21吨的净菜,从湖北省广华县菜地地头收购,经长途运输、一级批发、二级批发,抵达零售末端的海口秀英农贸市场。5个环节后,

白菜“身价”涨高约220%。从地头收购价每公斤1.6元至1.8元,到零售市场每公斤5元至6元,流通环节产生的价格成本,占到了蔬菜最终价格的70%左右。由此可见,只有减少流通环节才能从根本上平抑菜价,单靠增加供给只能解一时之需。但是,现在很多城市的蔬菜供给渠道已经变得越来越单一,被少数商超企业甚至“菜霸”垄断,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利益所在,且环环相扣,政府要想大幅减少流通环节并不容易。

除此之外,一些城市规划超前,盲目追求市容市貌的整齐划一,取缔了很多早市、大集,也拉长了蔬菜从地头到餐桌的距离。一些大城市不断加大“限电禁摩”的力度,更是抬高了蔬菜在“最后一公里”的流通成本。现在,城市

里可供农民赶集、摆摊的地方也越来越少了。这个现状持续下去,菜价甚至其他生活用品的价格都有可能长期居高不下。

其实,即便是在蔬菜价格总体上涨的春天,还是经常能听到某地某种蔬菜滞销的新闻。一方面农民卖菜难,另一方面市民买菜贵,这个对比证明蔬菜价格大幅上涨的问题也不完全是供需失衡引发的问题,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一些城市的发展偏离了民生的“指南针”,看上去豪华整洁却不宜居。要增强城市的宜居性,就需要政府在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时多考虑市民的生活需求,尊重城市的发展规律,少一些粗放的“一刀切”政策,多一些更精细的服务民生的治理。

一家之言

“买房补差价”补的是“合同正义”

□舒锐

2013年3月,冯先生以233万元的价格购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松岗西路的房产一套,交易完成并成功过户后,适逢楼市新政出台,房价飙升。原房主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以及返还房屋的仲裁请求,但被驳回。其后,原房主又在2014年以交易显失公平为由提起仲裁请求,广州市仲裁委员会2016年3月1日作出裁定,变更《存量房买卖合同》交易交割为2774683元,冯先生支付房屋差价444683元。(4月11日《新快报》)

对于这起案件,不少人认为原房主看到房价飙升就反悔,这是违背契约精神的不诚信做法,不应得到法律支持。这或许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契约精神就是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事实上,这种看法过于片面。完整意义上,契约精神包括契约自由精神、契约平等精神、契约信守精神、契约救济精神四个方面。

虽然契约信守精神是契约精神的核心内容,但契约自由、平等则是信守契约的前提。也就是说,契约不仅要基于双方自由签订,也要具备正义性,才能成为须被人们严格遵守的契约。这在我国合同法上也有所体现。

根据合同法,当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是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将被认定为“非正义”的合同,继而失去效力。而基于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形成的合同以及显失公平的合同,则也

因不具备自由、平等内涵,被认为是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

所谓显失公平指的是标的物的价值和价款过于悬殊或承担责任、风险承担显然不合理。所谓可撤销、可变更合同并非绝对无效,而是法律出于鼓励交易的原则,赋予了权利受损者选择的权利,即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向裁判机关申请变更合同内容,或者直接撤销合同。当然,这份权利也并不是无限期的,法律规定,权利人必须在1年内,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回到这起案件中,实际上,仲裁机关支持卖房者,并不是因为房价飙升了导致房主“卖亏了”。而是在合同订立时,成交价就远低于当时的市值。“经评估公司评估,涉案房屋在交易期间估计为2774683元,与实际交易价相差444683元。”也就说在成交时,房子就少卖了百分之十六之多。不得不说,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存在的前提下,这份评估结论对于案件的走向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此外,仲裁也只是支持了交易时的差价,并不是支持了现在房价与成交价之间的差价。

诚然,人们普遍痛恨那些签订卖房合同却因房价上涨毁约或坐地起价的房主。只要买房者在签署合同时,在条款中强调违约责任,这些房主必将因其不诚信行为付出应有法律代价。法律当然保护守信者,法律也同样保护合同中的弱者,否则,《威尼斯商人》中安东尼奥与夏洛克签订的割肉合同就将在现实中上演。

一语中的

律师是拿着法律武器维权,其实打的不是肉身,打的是法律。

今年以来,各类针对法律从业者的暴力事件频发,其中尤以拆迁领域最为突出。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执行所长李奎飞看来,律师被打便是法治蒙羞。对于此类事件,切不可姑息,一旦事情可以被摆平了,类似的情况就会蔓延,会越来越严重,最终使法治的权威受到挑战

如果公用企业想涨价就可以随意涨价,而且频繁涨价,那么这些企业就没有了创新的动力。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咨询专家王晓晔表示,企业往往很难抑制抬升价格的欲望,这个时候政府就应该出手,政府对公共服务进行一定的价格规制、管制,也是国际通

治理地下水,先弄清“有多污”

公民论坛

□唐伟

水利部最近公开的2016年1月《地下水动态月报》显示,全国地下水普遍“水质较差”。具体来看,水利部于2015年对分布于松辽平原、黄淮海平原、山西及西北地区盆地和平原、江汉平原的2103眼地下水水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ⅠV类水691个,占32.9%;Ⅴ类水994个,占47.3%,两者合计占比为80.2%。(4月11日《每日经济新闻》)

从近年来《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情况来看,地下水污染的状况日益严重。一边是水污染情况不容乐观,一边又是超采现象极为普遍,地下水之殇面临着双重威胁。当务之急,还得从实行全面的水资源调查入手,针对污染情况进行治理干预,像治理大气那样强化责任,才能让局面有所改观。

地下水受污染的比例,究竟是占总数的八成还是九成,各个部门之间的调查结果存在很大的差异性。从之前的公布情况看,有国土资源部的评价,有环保部的监测,有水利部的调查,未能形成一个统一权威的结论。几年前,针

对致公党中央“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家底”的提案,环保部同农业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五部委曾答复,力争在2013年和2014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并于2015年产出各类调查评估成果,基本掌握我国地下水污染状况及污染主要来源。不过遗憾的是,除了水利部公布的动态月报,全面的水污染调查结果至今未能公之于众。

家底不清,治理就不明。之所以如此,恐怕还在于“九龙治水”的责任分化所致。水污染并非一日形成,其严重性也广为人知,为此中央还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公布部门职责清单,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每季度公开饮用水情况,到2030年全国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消除城市黑臭水。至于效果如何,还需要持续性的观察。

其实,环境治理与保护,还是一个如何“把权力关进笼子”的命题。以治理大气为镜鉴,在出台一系列完善的制度之后,辅以更具体操作性和督促力的问责机制,比如可以对相关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其晋职晋级的资格、调离岗位,或者降级使用等等。唯有将环保责任与权力前途命运结合起来,水污染治理才不会沦为空洞的口号。

开药搭检查,医院也有无奈

媒体视点

据报道,广州市中医院规定,要求医生给病人开的检查费用要和药费达到1:1,不达标就要扣奖金。因此,医生们只能“恳求”病人不要只开药而不做检查,有的还拒绝为复诊患者单独开药,令很多患者极不满意。

有人推断这是医院为创收而祭出的歪招,其实并非完全如此。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我认为医院出此下策,也有自己的无奈。因为医政部门在考核医院质量时,有一个很重要的指标——药费比例。按照现在的要求,三级医院的药费收入一般不超过医院总收入的50%。只有保证药费与检查费始终保持在1:1的比例,药费比例才能保证不超过50%。

医政部门限制药费比例,主要基于两个目的:一是限制大处方。处方费用少,则药费比例低;二是鼓励医院创新。医院不能总是局限在单纯的药物治疗上,还要开创新技术,提高手术量。同样是心梗病人,这边是药物治疗,另一边是置入支架,前者的药费比例肯定会高,如此,对于推广置入支架这样的新技术,显然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在实践中,一些名医院由于初诊病人比较多,相关的检查就较多;同时复杂病例也多,各类新技术的应用机会就相应更多。因此,对于各地的“龙头”医院而言,药费比例确实不存在问题。但对于一些相对普通的医院,特别是中医院而言,这样的政策就存在一定弊端。由于“老病人”相对集中,并且慢性病患者较多,诊疗过程往往并不需要太多的检查,治疗也常常以服药为主。在此情形下,要保证完成50%以下的药费比例,确实有些力不从心。

由此不难看出,将药费与检查费进行1:1的绑定,并对医生进行经济考核,医院的政策虽然难逃“懒政”嫌疑,但也不乏无奈。出现这样的情况,其根源还在于一些管理政策没有充分考虑医疗实际,在制定管理目标时,对国外经验学习多,与医务人员的交流沟通少,导致了某些本来是为了便民的措施,在实践考核中成为患者的负担和医生的心痛。

避免类似荒诞的情况,恐怕还需要医政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多了解临床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医院之间的区别,建立医生与医政部门的有效沟通,保证政策不要发挥出相反的效果。(摘自《京华时报》,作者郑山海)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anbao002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